**项目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品牌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医院社会认知度和医疗服务影响力，促进医院医疗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拟采购信息技术服务，该服务内容主要为医生在主流自媒体平台上建立及运营个人品牌账号，推送相关中医健康宣教知识等。

**二、项目预算：**43.5万元，一年期。

**三、采购需求**

1. 为3位具有丰富临床经验和良好沟通能力的医生，供应商协助开通相关账号，根据专家的专业领域和特点，进行个性化的定位和包装，每位医生自媒体帐号累计粉丝不低于80000个，每月为每个医生拍摄、剪辑科普小视频，以每周10个的频率进行有节奏的发布。
2. 制作高质量的医学知识科普视频，内容涵盖医学理论、养生方法、特色诊疗技术等。视频内容需通俗易懂，符合大众的接受习惯。以专家个人名义在百度、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开通帐号，将医学科普内容进行广泛传播。
3. 提供便捷的在线预约服务，方便用户就诊。
4. 通过医生的宣传，提升医院及医生的品牌知名度。推广医院更多的特色诊疗技术，吸引更多患者前来就诊。
5. 供应商根据平台的运营规则，对帐号进行日常的运营管理。
6. 在百度、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各新媒体平台创建的账号及积累的粉丝归属权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所有。
	1. **技术要求**
7. 资质要求：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8. 行业经验：有中医医院专家合作经验，且合作专家的单平台粉丝数不低于50万，至少有2位三甲医院专家的单平台粉丝数超过30万。有三级医院网络整体推广案例者优先。发布的科普视频总量达8万条以上，有中医养生相关视频拍摄经验，擅长多场景、多形式、多类型的中医、医学科普视频拍摄。
9. 公立医院推广经验：合作推广的三甲医院数量达20家以上。
10. 直播带教经验：有丰富的直播带教经验，曾协助三甲中医院搭建直播间并开展直播，协助三甲医院医生完成科普直播场次达三千场以上。
11. 自有平台资源：拥有自有网站及3个以上新媒体平台，各平台粉丝数均不低于50万。
12. 平台运营与推广：在专家的百度、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平台帐号进行内容发布和推广，确保内容覆盖目标用户群体，制定并执行推广计划。
13. 所有视频内容在发布前，必须经过专业医疗专家的审核。供应商需确保拥有由资深医疗专家组成的审核团队，对视频中的医学术语、疾病诊断、治疗方法等内容进行仔细核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14. 供应商负责视频内容的法律合规审核。应确保视频内容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为此，供应商需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团队，对视频中的广告用语、宣传方式、患者案例等方面进行审查，确保内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15. 供应商必须对患者隐私严格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内部的隐私保护政策，确保所有视频内容的制作、发布和推广均符合隐私保护要求。尊重每一位患者的隐私权，不泄露、不滥用患者的个人信息及医疗数据，在视频制作过程中，仅收集必要的、与视频内容直接相关的患者信息，避免过度采集。确保所收集的患者信息在存储、处理及传输过程中均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在视频中，对于涉及患者的部分，应进行匿名化处理，如遮挡面部、使用化名等，确保无法识别具体患者身份。所有视频内容在发布前，需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确保不含有任何泄露患者隐私的信息。供应商应对参与视频制作、发布及推广的员工进行隐私保护培训，提升员工对隐私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建立隐私泄露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隐私泄露事件，能够迅速采取措施，减轻损害，并向医院及相关部门报告。
16. 数据分析与优化：定期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包括视频播放量、用户互动率、粉丝增长情况等，并根据数据反馈优化内容策略和推广方案。
17. 供应商需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医院的文化和价值观，能够体现医院的品牌形象和特色。
18. 制作设备：拥有专业摄制设备，包括摄影器材、镜头、灯光器材、稳定器、高清航拍、摇臂、专业灯光、录音设备、监视器等，拥有专业后期剪辑系统以及专业调色设备。
	1. **售后服务**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在24小时内给予反馈和解决方案。

* 1. **知识产权保护**

1、确保所有创作的科普视频、图文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属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传播。

2、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供应商需保守医院及医生的学术机密以及患者的隐私，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1. **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需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医生IP打造效果、视频播放量、用户互动率、粉丝增长情况等。如未达到验收标准，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 1. **违约责任**
		1. 若供应商在视频运营过程中违反隐私保护原则或具体保护措施，导致患者隐私泄露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医院及患者因此遭受的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若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医生个人品牌账号的建立、运营及内容推送等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完成视频制作、剪辑、发布，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粉丝增长量、视频播放量、用户互动率等关键指标，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若供应商未能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供应商需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 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医院的文化和价值观，或未能体现医院的品牌形象和特色，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调整服务内容或方式，直至符合合同要求。若供应商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和尾款三部分。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并经医院验。

合格后，支付该阶段对应款项的50%。

尾款：项目全部完成后，经医院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20%款项。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